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波兰共和国文化与民族遗产部

2012-2015 年文化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波兰共和国文化与民族遗产部
(以下简称“双方”), 为了促进在文化领域的合作, 根据 1986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和科学合作协定》,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机构合作

1. 双方将支持两国文化机构、创作者协会和其它相关文化组织间的直接合作。
2. 为增强传播艺术成就的计划性, 双方应互换有关文化基础设施方面的信息。

第二条

文化季

1. 双方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寻求在波兰举办“中国文化季”活动以及在中国举办“波兰文化季”。
2. 有关文化季的具体日期、项目和费用承担等问题将由双方相关机构通过工作层面商定。

第三条

艺术家和创作者交流

1. 双方将为加强两国艺术家和创作者之间的交流提供便利。
2. 双方将支持组织两国艺术家和创作者互访。有关具体细节和财务约定等将由双方相关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通过工作层面商定。

第四条

艺术团体交换

1. 双方支持本国艺术团体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艺术节、比赛及其它重大文化活动。
2. 艺术团体的选择、演出节目及演出日期的确定等细节将由相关机构通过工作层面商定。
3. 有关此类交换项目的费用承担事宜，相关机构将在对等基础上，按合理分摊的原则直接确定。

第五条

学习访问

1. 为策划和组织共办的文化项目，双方将组织国家文化机构聘用的文化领域的专家进行考察访问。
2. 有关考察访问的具体细节由双方相关机构通过工作层面

商定。

第六条

作品传播

1. 双方将支持两国文学、戏剧、音乐和视觉艺术的展示，特别是当代艺术家的作品。
2. 双方支持将两国艺术家创作的戏剧和音乐作品纳入对方国家文化机构的表演目录。

第七条

音乐和舞蹈

1. 双方将支持在音乐和舞蹈领域举办大师班，互换指挥家、独奏家和舞台编导，并为乐谱及专业出版物的交换提供便利。
2. 双方将在对等的基础上寻求组织艺术团体(不超过35人)演出两国艺术家创作的作品。演出的组织条件由双方相关机构商定。

第八条

电影

1. 双方尽可能支持本国电影工作者和影片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电影节，并遵循电影节的规则和条件。
2. 为传播电影领域的成就，双方将按对等原则互办电影周。

具体细节由双方相关机构商定。

3. 双方将支持电影机构、国家电影资料馆及电影工作者协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4. 双方将考虑签署电影摄制领域合作协定的可能性。

第九条

文学

1. 双方将鼓励两国出版领域的专家进行互访。有关访问的具体细节将由相关机构通过工作层面商定。

2. 双方支持翻译对方国家作家的文学作品，特别是新近出版的作品。新闻出版总署将支持将中国文学作品译成波文。波兰图书学会将支持将波兰文学作品译成中文。

3. 双方支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第十条

图书馆

双方将在 2004 年 9 月 16 日在华沙签署的《中国国家图书馆和波兰国家图书馆合作协议》的基础上促进两国国家图书馆开展直接合作。

第十一条

档案

双方支持两国国家档案馆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于华沙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局长和波兰共和国国家档案馆馆长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开展直接合作。

第十二条

博物馆

1. 双方为两国博物馆建立直接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包括交换博物馆藏品以及信息和专业出版物。

2. 双方支持博物馆员工间开展相互实习和考察访问。派出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和餐费。接待方负责提供住宿并负担完成实习和考察任务所需的各项费用。

3. 2014 年，双方在对等的基础上举办多民族文化节，包括艺术团体表演、展览、电影放映和学术会议。根据内容需要，中方推荐中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下属中国少数民族对外交流协会作为中方组织者，华沙国家民俗博物馆将作为波方组织者。

第十三条

展览项目

1. 双方支持完成下列展览项目：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a. 中国美术馆举办华沙国立民俗博物馆制作的波兰当代民俗设计获奖作品展；
 - b. 程昕东国际当代艺术空间举办华沙亚太博物馆选取的亚历山大·科布杰耶、塔德乌什·库里谢维奇、安杰伊·斯特鲁米沃的中国主题馆藏作品展；
 - c. 举办波兰当代美术展。中方推荐中国国家博物馆负责中方的展览协调工作，亚当·密茨凯维奇学院负责波方的展览协调工作。
- 2) 在波兰共和国
 - a. 华沙亚太博物馆举办程昕东国际当代艺术空间制作的《北京/华沙 - 中国当代艺术新景象》展览；
 - b. 华沙国立民俗博物馆举办中国美术馆馆藏民间美术作品展(皮影、面具、年画等)；
 - c. 波兰华沙国家博物馆举办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展。
2. 双方寻求在对等基础上通过两国主要博物馆间直接合作的方式互换古代艺术展。为此，波方将建议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举办历代波兰文化展。所有涉及组织上述展览的具体细节由双方相关机构协商决定。
3. 有关展览举办的财务约定将由相关机构通过单独签署协议的方式另行商定。
4. 除另有商定外，展览举办将遵循以下规则：

1) 派出方在展览开幕至少 6 个月之前向接待方提供英语或接待方语言的必要的展览信息；

2) 展品应在方便双方的条件和情况下运至展览场地；

3) 派出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如展览在多个地点举行，则展品的境内运费由接待方负担；

4) 派出方有责任提供通关所需的完整资料。接待方负责履行展品的清关手续。如需缴纳关税，由接待方负担；

5) 举办方应提供展览场地，负担与举办展览相关的费用，包括租借展览场地、根据展出要求调整场地以及提供展览期间的安保；

6) 派出方负担展品运输期间及境外展出期间的保险费用；

7) 如发生展品如丢失或损坏，接待方应向派出方提供全部文件，以帮助派出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获得上述文件所需的费用由接待方负担。在未获得派出方授权之前，不得修复展品。

8) 接待方应负担展览的宣传和广告费用，包括各类印刷品（海报、请柬及其它展览所必须的宣传和广告资料）的制作费。展品目录的制作及印刷费用的承担将由相关机构直接商定。

第十四条

文化遗产和古迹保护

1. 双方支持古迹遗址保护机构之间开展直接合作，特别是

通过经验交流和组织专业培训的形式进行合作。

2. 双方将支持组织文化遗产保护、推广和管理方面的专家进行相互实习和考察访问。派出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食宿及与实习或考察访问相关的各项费用。

3. 双方支持中国国家文物局和波兰国家遗产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双方在古迹遗址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交流。

4. 双方将支持两国相关机构在文化遗产保护科技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十五条

保护文化遗产

1. 双方将依据各自国家的相关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合作，共同防止非法进出境和转让构成本国民族遗产的文化财产，并通过协作提高两国公众及文化机构负责人，特别是博物馆负责人对盗窃、盗掘、进出境以及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潜在危害性的意识。

2. 双方同意从一国非法出境到另一国的文化财产应被归还。双方在职权范围内为非法流失的财产归还对方提供帮助。

3. 双方应加强被盗、被非法进出境或非法转让的文化财产的信息共享。

4. 为实施具体项目，中国国家文物局将与波兰国家遗产委员会、国家博物馆和收藏品保护学会合作，相互交流经验并在

两国法律法规、风险体系和信息评估方面组织人员培训。

第十六条

亚欧会议框架下的合作

1. 双方应在亚欧会议框架下开展保护、保存和推广文化遗产方面的合作。双方应合作组织文化遗产周，开发各类展示和解决问题的工具，如以网络为平台的工具，相互交流成功经验，促进创建相关领域的共同标准。

2. 双方将通过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与波兰克拉科夫国际文化中心相互交流两国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推广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

第十七条

交流人员保险

派出方应确保参加交流人员（短期停留、访问、实习、培训）拥有保险（保单），在突发疾病和事故时可以负担治疗费用，以及送回居住国的医疗运送费用。

第十八条

最后条款

1.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后将自动延长至新的议定书签订，但不超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在本议定书失效前，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终止议定书。另一方收到书面照会 6 个月后该议定书自动失效。但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双方相关机构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不因议定书的失效而终止。

4. 本议定书不排除超出议定书的项目的可能。增加项目可在单独协议的基础上实施。

本议定书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华沙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波兰文和英文书就。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波兰共和国文化与民族遗产部

代表

代表

